友畜联〔2025〕1号

**关于友谊县畜禽散养密集区划定**

**情况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2023年12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中第43、44条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划定的规定要求，友谊县畜禽散养密集区划定工作已经完成，划定情况如下：

友谊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，对各乡镇提供的畜禽养殖数量及土地面积进行综合评议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友谊县畜禽养殖密集区限制比值为≥0.25，以行政村为单元，县辖区内爱林村比值为0.28、集富村比值为0.25，现将上述2个行政村划定为友谊县畜禽散养密集区，特此通知。

 友谊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

联席会议办公室

 2025年6月17日